

## 附件 3

## 2025 年度教育培训机构年检实地检查审查指标

机构名称:

检查日期:

检查项目	评定标准 (分值)	自评分	检查得分
财务审计 (15 分)	1. 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, 制作财务会计报告, 并公布审计结果。(5') 2. 办学经费来源合法, 使用正当。(5') 3. 经营状况良好, 无严重资不抵债情况(5')		
场所安全 (15 分)	1. 办学场地与审批地址一致, 无擅自进行地址变更, 无擅自扩大办学场地情形。(5') 2. 遵守国家消防法律法规、执行标准规范。有近一年消防监督检查合格证明材料。(3') 3. 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, 每季度组织全体员工开展不少于 1 次初起火灾扑救和疏散逃生演练。每半年或新开班前组织对学生至少开展 1 次消防安全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。(5') 4. 应当在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设备, 视频信息保存不少于 30 天。(2')		
教师队伍 (12 分)	1. 遵守宪法和法律, 热爱教育事业,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, 无犯罪记录;(3') 2. 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; 针对未成年人培训机构专职教学、教研人员原则上不低于机构从业人数 50%;(2') 3. 学科类培训的教师应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, 并向社会公示;(3') 4. 与所聘人员依法签订聘用合同、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;(2') 5. 聘用外籍人员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, 工作许可、居留许可在有效期内。(2')		
培训内容 (18 分)	1. 培训内容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要求;(3') 2. 学科类及自学助考机构开设专业(学科)经过审批机关核准, 教材经审批机关备案; 有符合课程要求的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。(5') 3. 培训班次与招生对象所处年级相匹配, 向社会公示, 无违规招生行为。(5')		

	4.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不存在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。(5')		
培训时间 (10分)	1. 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及寒暑假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。(5') 2. 线下培训的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:30；线上培训每课时不得超过 30 分钟，课程间隔不得少于 10 分钟，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1 点。不得留作业。(5')		
收费管理 (20分)	1. 全面与学员签订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培训合同；提供与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签订的委托培训服务合同（如有）。(5') 2. 培训收费项目及标准依法公示，学科类培训机构严格执行政府指导价。(5') 3.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财务与资产管理法规，针对未成年人培训机构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协调一致，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不超过 3 个月或者 60 课时，一次不超过 5000 元；(5') 4. 针对未成年人培训全面执行在全国平台上“售课消课”；自学助考机构开立预收费专用账户或实行“先培训后收费”模式。(5')		
对外公示 (10分)	公示栏材料（如：办学许可证、营业执照，师资情况，培训内容、培训时间、收费账户、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退费方式、消防安全承诺书等）规范、清晰，据实公示实际情况，公示要素齐全、公示规范。(10')		
一票否决	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、无违法违规被移交或者处罚情况、无没有办学场地的情况。		
<b>总分合计</b>			
存在问题		评定等级	合格
			基本合格
			不合格
说明：1. 70 分以上为合格；60-69 分为基本合格；60 分以下为不合格。 2. 办学场地与审批地址不一致的，直接评定为不合格。			

机构负责人签名：

检查人员签名：

